

武汉市民政局

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首届“湖北慈善奖” 候选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民政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首届“湖北慈善奖”》（鄂人社奖〔2023〕26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武汉市首届“湖北慈善奖”候选对象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武汉市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、贡献较大、影响广泛的单位、个人和志愿服务团队、慈善项目、慈善信托。

二、奖项设置与推荐名额

首届“湖北慈善奖”共设置四类奖项：荆楚慈善楷模、优秀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、爱心捐赠企业（个人）、优秀慈善组织。武汉市推荐名额不超过15个（每类奖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）。

三、推荐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推荐方式

各区民政部门、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推荐所辖行政区域或

各自领域内的候选对象，每类奖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。市民政局不接受其它单位和个人自荐。

(二)推荐程序

1. 有意参评“湖北慈善奖”的单位、个人、团队、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，首先由所在单位履行推荐、考察、公示程序。公示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进行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向推荐单位进行申报。

2. 推荐单位依照程序初评后，向市民政局报送《关于推荐首届“湖北慈善奖”候选对象的函》(附件2)，并附推荐对象申报表及相应材料清单(附件3-10)，一式三份，寄送至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。

3. 市民政局完成审查后，统筹考虑参评对象的慈善领域、行业布局等因素形成“湖北慈善奖”推荐名单，征求市人社局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。

4. 推荐名单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上公示(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)，无异议后出具推荐意见，正式报送省民政厅。

(三)申报时间

市民政局受理推荐材料截止时间为5月3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推荐。对于材料不齐全、未按规定填写的，特别是参评材料涉及捐赠金额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不符，以及未按要求征求意见的，将退回原推荐单位补充完善，逾期未能补齐的视为无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首届“湖北慈善奖”的推荐工作,广泛开展宣传和动员,深入挖掘先进典型,扩大活动影响,吸引各方积极参与,努力提高推荐质量。在确定推荐候选对象的过程中,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进行认真审核。

(二)各参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申报表填写要求如实填报,提供相应材料,不得隐瞒情况、弄虚作假。参评材料中涉及的捐赠金额须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相符。

联系人:石永胜

联系电话:027-85765060

电子邮箱:404640115@qq.com

通信地址: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05号,武汉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(邮编430015)

附件: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首届“湖北慈善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及相关表格

